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關於選舉王碧安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關於選舉李向利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關於選舉余帆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關於選舉王石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5 關於選舉劉曉軒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1.06 關於選舉賈國榮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2.00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1 關於選舉李金惠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2 關於選舉蕭志雄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2.03 關於選舉向凌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0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01 關於選舉彭卓卓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 3.02 關於選舉陳佩環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4.00 關於擬定第八屆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 5.00 關於制定《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的議案。
- 6.00 關於修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2024年9月1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交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